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戴妘芯

被告 林宥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